

宁河区教育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宁河区教育局严格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部署，立足教育工作实际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。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相关制度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，坚持做到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、扎实推动我区教育事业优质发展。现将 2022 年度教育局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工作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推进执法工作

完善工作机制，由教育局党政主要领导担任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，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召集工作会议，拟定工作方案等，统筹协调行政执法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培训学习，提升执法能力

为提高全体执法人员素质，我局积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学法活动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集中学习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等一系列与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。组织开展旁听庭审活动，不断更新理念，分析新形势新变化对执法工作的要求，强化法定职责，着力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严格贯彻落实，规范执法行为

认真落实《宁河区教育局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创新执法方式，压实执法责任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在公办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模式，深入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。年初设置检查计划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安排检查人员，并及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示。2022年，共开展“双随机”检查4次、日常检查360次，并及时上传到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，公示检查结果，全年执法人员参与率达100%，不断促进学校依法办学，提升管理水平，为平稳做好学校各项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严格贯彻落实《宁河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，聘请赢浩律师事务所吕春喜律师，担任教育系统的法律顾问，对局发文件审查、合同管理工作、信访件办理、安全事故处理等事项开展法律服务，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100%覆盖。对教育系统的重大行政决策遵循民主决策要求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组织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后再作决策。

二、存在主要问题

（一）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存在理论学习不够深入，尚未完全掌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在事

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把握不准。

（二）行政审批的效率和行政执法的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加大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（一）持续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和能力的培训，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。一是有计划地组织行政执法人员，深入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学习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操作规程，熟悉有关的法律条文和行政执法中的有关程序，提高业务能力。二是加强对行政执法过程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的研究，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，总结推广行政执法的好经验，在执法人员中作经验交流，及时发现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，推动本系统行政执法水平的总体提高。

（二）不断完善组织内部制度体系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深化行政执法、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。加强对现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，落实好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，有效提高行政行为的法治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。